

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87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客家藝文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57 巷 19 號 3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董股長妍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鄧伊菱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87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案」之第二次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董妍均，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本市都市更新審議會遲委員維新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所有權人—王○斌(王○增代) (瑞安段一小段 94 地號土地)，
(現場登記發言)：

(一). 首先我們謝謝市政府都更處幫忙開這個公聽會，也感謝東家與達永兩家實施者，經過那麼多年的努力把舊地方改建，我這裡除了感謝以外，當然我想這過程中間也經過很多的變化，從 102 年到現在，我是代表王○斌的部分，事實上我接到通知的時候，他已經幫我抽籤，分到六樓的 A1 還 A2 不知道，但從頭到尾我們都沒有簽同意書參加這塊，為什麼他會有抽籤的動作，而且從他剛剛講我不知什麼時候抽完的，這中間也未做任何的溝通，最大的討論是在 102 年到 103 年的時候，後來就沉寂了，一直到 107 年的時候，達永的莊董事長去找我太太，請她到內湖達永的餐廳用餐，只跟我太太講一句話，說我們上面要變小，可能就是單位縮小，結果都沒有講任何其他事情，我太太也很納悶，那請我吃飯幹什麼，什麼都沒講，只跟我講這個訊息，也沒其他具體的內容或找人來做說明，所以這塊我很納悶為什麼會這樣做，實施者這方面經過這麼多年的變動，原本的李經理也都變動過，現在到底哪個窗口我們也搞不清楚，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怎麼去參與你這都更，這沒有辦法讓我了解清楚與去做都更動作，這是第一個。

(二). 我對於建築師這裡有意見，當初在做的時候，整體外觀當初我們也有提出建議，他說外觀的設計上有問題，他是不是從頭到尾都是一樣的外觀設計，都沒有變更過，因為以一般當初在講的時候，一坪好像是 150 萬以上還多少錢，剛剛講是 124 萬，有做過調整，當然跟市場有關係，可是當初在做登記這個的時候，一個要賣到 150 萬以上的價格，

但在這個價格上，你的外觀是這樣，好像是每個柵欄圍起來的感覺，我們有建議要做一些調整，但是我們也沒得到更圓滿的答覆，因為當初是派一個小女生來做說明，還有剛剛簡報的說明跟機關槍講的一樣，我不是專業的，所以講得真的聽不太懂，她只是把她唸完而已，所以這點我想以後也給都更處做個參考，要開這個公聽會一定要考慮到聽的人了不了解這個狀況，怎樣的細項或中間的變動讓大家更清楚一點。

二、所有權人—吳○如(李○哲代)(瑞安段一小段 90-1 地號土地)，
(現場登記發言)：

(一). 謝謝各位，也謝謝東家建設，我們跟在座多位也是很希望這個案子趕快進行，誠如剛剛王先生所講，102 年到現在幾乎是沒有動過，我們的問題可能跟王先生有一部分相當類似，譬如說這次的簡報資料裡，上面的樓層是改建的，大坪數變小坪數，這個抽籤過程是不是該重新進行，因為當初好像有人提出來是不是應該重新抽籤，或是有沒有人有更換的需要，因為坪數真的是改變了，但這中間完全沒有說明，完全沒有溝通，這是我們很納悶的地方，這應該需要改進。

(二). 第二點，有關於估價的部分，102 年估的價，現在價格是不是有變動，還有我們也替東家考慮到是不是成本也有增加，這應該也要反應出來，這只是我個人的看法，這部分應該要細算過，那麼我們也希望能做得更完整，尤其是在抽籤這塊，是不是重新大家再做個溝通，讓這案子能夠順利進行下去，以上是我兩個建議。

三、所有權人—陳○興先生(瑞安段一小段 95 地號土地)，(現場登記發言)：

- (一). 主持人、專家學者以及各位來的所有權人，如果後面有人再發言就再打斷我，否則我就一口氣用完，然後我再去補簽，剛剛提到的說，你沒有去，被人家決定，你的坪數被人家改變，有人通知你，我想這個事情我都知道，我到現場他都不給我抽，都幫你決定好了，那你不抽，他當然更幫你決定好了，不過我要恭喜剛剛王先生，你分的單元位置還不錯，因為我意見最多，所以他把我分在四樓，這個後續我之前有提過，如果有需要我會再補附資料。
- (二). 第二個，我看到裡面有提到一個風險管理費，那我想請問一下都更處的長官，這個履約的話是我們跟實施者之間的關係，還是都更處會介入保證東家跟達永能夠完成這個建築案，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耳聞有建設公司蓋了以後，十幾年沒有辦法完工，最後才去把主體完工，我覺得我們的實施者當中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覺得這個風險管理費，長官可否告訴我風險管理的費用，因為列在共同成本當中，我想列這個項目應該是國家規定有風險管理的作用，那我想有一個履約保證是由哪一個單位來實施，是我們跟實施者之間是一個契約關係，還是說政府是有介入的，因為這不是一個公辦都更，所以政府是不是有強制力，當然政府現在有強制力可以幫我們拆，但有沒有強制力要求實施者幫我們蓋好我不知道，到時也請公家機關幫我們解釋一下。我借用你們的圖，這個牽扯到 94, 94-1, 95, 97, 97-1, 98, 98-1 這七筆地號，他們在估價的時候可能就是把這地方，他們是屬於同一個營造執照，就是 54 年的時候，大安路上國泰建設第一個叫大安公寓，54 年營字第 0989 號，這地方是屬於一個統一使用的執照，55 年使字第 0401 號，在都更的時候，既然是同時蓋的，應該是合併成一個估價的情況，而不應該單獨切開，這樣的話，因為這地方區塊各個小且沒有

三面臨路，總估價的值會因為沒有合併效益而嚴重被低估，那影響到的情況，剛好裡面有我認識的翁先生，他是嚴重被低估的，他是一樓，我們四樓感覺就沒那麼大，我提這塊是讓這塊的人權益能受到保障，我想都更處的專家應該很清楚估價的情況，所以我希望在都更前，估價的時候把這個 94 等七筆地號列在同一個區塊評估，保障地主的權益。還有我聽過公聽會裡面公家機關好像都希望這東西不是蓋豪宅，我看過很多的建案，那等於是一到四樓都是商業用的地方，那我們的好像是一到二樓，那三樓或四樓好像是一個無障礙空間，所以我想提醒我們的專家學者，這是我看到的，是不是實施者在一到四樓讓房子更有價值，他不是只有豪宅而已，因為各位很多地主都是商用土地，結果現在商用變成住宅的，我想依照法規，一到四樓應該是可以做商業用途，增加這地方的價值，謝謝。

四、所有權人—王○斌(王○增代) (瑞安段一小段 94 地號土地)，
(現場登記發言)：

謝謝實施者剛才的回答。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的選配抽籤是何時做的？我跟各位報告一下，第一我沒有接收到你們通知我來抽籤的事情，因為我的小朋友一直都在國外，你們怎麼通知的我不知道；第二他們有來跟我協調，東家是一個林先生，達永是一個李經理，大概是這樣的配合，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印象，但是他們到 103 年還在跟我談，那你都已經幫我抽籤結束了。你有沒有來通知我，我也沒收到你的通知，我是昨天看到覺得奇怪怎麼這東西已經通知了，還抽籤幫我選配到這個地方，我是看到這個通知才知道，我如果 102 年知道就會去跟你談了，不會等到現在才跟你說這件事，所以誠如剛才專家學者所提到，你們中間人員的變動也多，這我們也能體諒，因為員工本來就

不好請，但你有變動就應該重新釐清這些東西，我這邊還有他 103 年寫的要跟我談的數字，也還有資料在這邊，那你幫我抽籤完畢還要跟我談，這是怎麼一回事？這部分你們一定要釐清，跟大家好好談清楚這塊，包括莊董事長 107 年還找我太太吃飯，但什麼都沒講，至少可以講打算怎麼做、這樣做有沒有意見，我只記得這中間好像過年還是中秋的時候有送個小餅，那我們不需要那些禮物，你只要把東西跟事情弄清楚，這樣大家可以把事情趕快推進，重點是這樣，包括那時候我們也跟李經理說我們會全力跟你配合，但是就我所知有兩三戶你根本沒辦法解決，動不下去的時候我跟你講這些也沒有意義。而且當初我們也跟他們建議，剛剛建築師所說的，大家聽到建築師所講的，如果我是很棒的建築師，你會這樣講話嗎？我這設計太棒了，我這外觀絕對保證你 120 萬可以賣到 150 萬，對不起我這樣講比較重一點，設計的好壞跟實施者的名望，這兩個東西絕對可以讓你實際的價值增加，這是一定的道理，今天你找 PMP 做跟你找一般的來做設計，是不是不一樣？當然會不一樣，我想專家學者一定也知道這個東西。因為我們有這個背景，我後面的背景甚至還提供我免費幫你做外觀設計，我的團隊是 Philip Johnson 的團隊，是美國第一個拿到建築普立茲獎，我說我幫你做，免費給你參考，這樣子對大家的權益會有保障，各位你們說是不是這樣？講了三次都沒有回應，我怎麼簽得下去，那後面又是這樣的動作，我們怎麼去做配合，我也很想跟你們配合，我們是往好的想，不會往壞的去想。剛剛你也說要改，但這是標準說法，你要改我幫你改，但問題是時間會拖長，那為什麼不一開始的時候就做呢？我也表明我的立場，為大家的好處去思考，讓這個地方能變得更棒不是很好嗎？甚至我們可以請專家來競標外觀設計，這樣不是會更值錢，為什麼好的建議你們不接受呢？我也不懂為什麼，這部分麻煩你們能幫我們思

考一下。我真的不了解外觀為什麼是這樣，也不能接受你就幫我們抽籤做這樣的結果，我還可以拿 103 年的證據給你們看，當時寫的字都還在單子上，那為什麼你們東家會這樣做，我也搞不懂？

五、所有權人一陳○興(瑞安段一小段 95 地號土地)，(現場登記發言)：

- (一). 各位好，我想王先生講的我是感同身受，我選配的條件也掛號寄給他們了，所以我到現場去，他沒有問過我，本人在此聲明，負完全的法律責任，不服請他來告我，本人在三總從事醫療工作，歡迎東家、達永隨時來告我，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我所有的證據都存在。
- (二). 為什麼王先生提到聲譽很重要，之前他們來找我們簽同意書的時候，是拿住三的來找我簽，就是騙同意書，這樣講有點難聽，後來才被我发现原來是我隔壁，對面是住三，我是商二的。其實我當時買房子根本沒有想到這件事，我從來沒想在這裡發財，但是剛剛所提很多大家這麼好的意見，他們完全不聽，他們完全想靠關係，我從頭到尾都告訴他，這是一個這麼好的位置，應該做都更的示範，公平、公正、透明，我不相信柯 P 講的話大家把它當屁話，但確實看不到這樣的情況。還有剛才提到當時我提過估價的東西，他們說有找三家，這家的是最高的，120 萬跟 120 萬怎麼弄出來的，我講給你們聽，他們幫我抽到四樓，車位抽在地下五層，我說你為什麼不亮號碼給我看，他們不會亮，是用乒乓球抽籤的，我說你應該找攝影，他說這些人都是證人，我到現場也寄過東西，你不讓我抽，你替我抽也不讓我看號碼，我覺得這不公正。
- (三). 我覺得應該說我今天不是來挑釁，我希望它趕快蓋好，大

家期望能做到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他們的團隊不夠專業，你派來的人，我問你這個地號我都查出來了，我不相信你們估價的時候不知道，那你們實施者都不知道估價的情況，沒有錯，一到四樓大家會覺得住的品質是豪宅，盡量最好是一樓也不要做商店，但這不可能，按照百分之三十的規定我覺得這沒有什麼動線規劃的問題，而不是實施者說什麼動線會影響出入的問題，沒有這個問題，我想遲先生是專家，他應該是了解這個情況，我希望的情況是能夠接收大家的意見，趕快把這個案子完成，我這裡的發言，本人負完全的法律責任。他們來跟我協調好多次，他們這次也找林先生來，我直接跟他說你們要談，找個有決策的人來談，我們的建議你們都聽不進去，隨便找個人來聯絡是沒有意義的，浪費我們彼此的時間，謝謝。

六、 所有權人—謝○生、謝○頤、謝○生、謝○生等四人(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謝○生、謝○頤、謝○生、謝○生等四人尚未與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並未就簽約內容達成簽訂。在未達成協議前，我方四人不同意此都更案件繼續進行。特此通知。

七、 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局(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經查旨案範圍內本市無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為開發過程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時，仍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 及 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 實施者—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協理美雲)：

(一). 先回應第一位王先生，王先生剛才說我們都沒有公開抽籤，

我們在 102 年有寄選配通知，選配期間為一個月，在這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有達到最小分配，沒有進行選配者，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進行抽籤選配，抽籤的時間在選配通知時有一併告知，像剛剛陳先生也有到場，所有過程中是公開進行的。陳先生也是，他並沒有在期間進行選配，在我們抽籤的那天他也有親自到場，當下也詢問過要不要自己來抽籤，也有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在場並自己抽籤。十三樓以上的單元，本來規劃為大坪數，因應當時政府有訂立豪宅稅，那我們地處大安區，十三樓以上坪數確實也比較大，有選配十三樓的地主也提出這樣的意見，希望我們做分戶，所以對選配十三樓以上坪數縮減的變動，有召開地主說明會，經過地主同意，那今天在場也有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十三樓以上，經過他們同意，也因為他們有提出來我們才進行，在十三樓以上的都同意，所以分戶在十三樓以下的所有權人是不影響的。選配在 102 年就已經選配完成，只是樓上的坪數縮小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是十三樓以上的大坪數縮小，從一戶變成兩戶，選配仍然是由原選配一戶的所有權人去分配，只是單元數可能從一戶變成兩戶，但不影響整個選配，所以沒有因為 13 樓做分戶之後全案還要重新進行選配或是抽籤，抽籤是因為沒有在進行選配的期限內進行選配，才會做抽籤的動作，所以沒有要重新做選配。抽籤的結果也是有依法源送給抽籤戶。

- (二). 估價的話，基準為 102 年，二樓以上均價為 124 萬沒有到王先生說的 150 萬，那是因應十三樓以上分戶而做成微調，不至於有那麼大的落差。
- (三). 我先跟大家補充說明，歐亞估價師事務所今天所派的先生並非當時的估價人員，所以回應上面沒有那麼詳盡，就我所知，他們是同一個照，因為分區不一樣，所以估價的時候

即使是同一個照，也會有不同，權利變換中也會有權變小組委員進行審查，有請估價師回去詳細確認。

- (四). 這邊回應王先生及陳先生，估價部分還是要尊重專業，也是有委員會審查，至於抽籤這部分，跟王先生報告，案件需要持續進行且送主管機關審查。至於抽籤，是依法定照程序，對抽籤事後如果說我們有達成共識，當然是徵求您的同意也跟您說明您的價值，那如果雙方取得共識，我們幫您抽籤的部分，您有意見，是想要跟實施者或者投資者選配的部分做調整，我想這部分都是可以討論的，那如果是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選配，那當然維持這個案例，至於我們實施者所分到的，還有投資者所選配到的，這些都是可以再做調整或交換，那我想公司都有跟王先生來談。
- (五). 至於陳先生呢，抽籤的部分，當然不會針對某戶或是針對你，在你的價值範圍內去做選配、抽籤，那同樣也是一樣，如果說我們達成共識，您對抽籤的戶別不滿意不符合您的需求，我們還是可以做調整及交換，以上。

九、 建築設計—陳傳宗建築師事務所：

關於建築外觀原先考量比較高的樓層做垂直的線帶，陰影的部分會比較好，地主對於外觀部份的意見，我們再做調整。如果是整個外觀做變動，我們應該是要做重新公展的動作。整個立面跟平面作調整的話就會面臨重新公展，事務所方面會收到意見後，會與實施者做討論有沒有需要做變動及時間期程上的考量。

十、 估價單位—歐亞不動產估價聯合事務所：

陳先生所說的 97 等土地是不是視為一塊，那我們現場無法確認這幾筆土地的建物是不是同一個使用執照，如果不是，是以現在的分宗方式做處理，價格維持原本狀態。

十一、 學者專家—選委員維新：

- (一). 各位大家早安，我覺得今天公聽會這個案子實施者真的要跟地主的互動要再明白一點，因為剛剛聽地主今天提的意見都沒有反對都更，他們都很希望趕快改建完成，可是他們都覺得你們好像都隔很久跟他們聯絡一次，而且很多資訊不是說得很清楚，就針對剛剛地主提出來的疑問，我也簡單說明一下。
- (二). 選配的規定是你一定要在期限內把你的選配單寄回來，寄回來之後如果有重複的就會抽籤，那如果你沒有寄回來，其實你就已經沒有選配的權益了，所以你那天到現場依規定實施者是可以代為抽籤，可是如果你有到現場，實施者他有問你到現場要不要抽籤，可是剛剛聽地主說他沒問你，所以會有一些誤解，這部分實施者還是要明確地跟地主說明清楚，這樣才不會有一些無謂的爭議出現。
- (三). 剛剛更新處的也有提到說，因為你這是自辦都更民間辦的，政府在都更條例是有一些協助的機制，那我們在審議會的時候也會要求實施者也要提供續建機制，所以某種程度來講它不像公辦都更是政府來辦的，但是它還是依照都市更新條例，政府還是會在旁邊協助各位能夠完成都更案。
- (四). 剛剛有地主提到商業區是不是低樓層一到四樓要做商業使用，原則上市政府有個審查原則是沒有錯一到四樓，但它主要的規定是說你的法定容積一定的百分比，比如說 70%要做商業使用，那樓層大概就是一到四樓，所以實際上來是要看比例，但是以各位這個案子雖然說低樓層有商業使用，感覺好像還不錯，但是因為各位的基地條件不夠大，你沒有辦法做住商動線分離，那如果沒有辦法這樣做，你低樓層一到四樓做商業使用的話，對你四樓以上的住宅的影響

又會比較大，以後的管理也會非常不方便，所以以我個人是不建議各位這樣做，但是也是供各位參考而已，那各位如果有什麼建築規劃方面的意見也可以充分跟實施者溝通，那實施者也要把實際規劃上的困難跟地主說明清楚，其實一到四樓做商用在這個案子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建築師或實施者團隊還是要把實際的狀況跟地主去充分說明，會比較完整一點。

(五). 再來十三樓以上坪數縮減這件事情，雖然實施者說跟低樓層選配的人不影響，但是我有點其他的意見，因為你十三樓以上原本是現在的兩戶是一戶，所以它的面積是比較大，那也許有些人他選不到，他要補太多錢，那你現在分成兩戶了，搞不好他們的權值範圍內就可以選，對低樓層還是有些影響，所以也不能夠完全說我只改十三樓以上，低樓層選的人我就不需要通知了，我覺得這還不是太完整的做法，所以如果現在這些權利人對於十三樓以上坪數變更有些意見，那你要跟他溝通是不是有想要選十三樓以上變更面積後的房型，那如果有這個意願我想實施者應該自己手上的戶別也可以跟目前的地主做一些調整，這部分也是請實施者盡量去溝通協調。

(六). 我還是要再提一次，溝通協調。抽籤這問題，需實施者去跟各位解決，那我覺得權利人對估值、估價有疑問，我還是請實施者、領銜估價師應該在法定會議都要出席比較好，不然出席的人對案子不了解，現場沒辦法回答，這對地主觀感也會有很大的影響。溝通協調的時候，不是說尊重專業由審議會審查，估價師應該把評估過程，地主有什麼疑慮，例如說合併基地、不同的分區，有沒有這樣估，如果他是這樣估，馬上就可以解決問題，如果他沒有這樣估，是有什麼樣的問題，那因為照估價的技術規則及都更範本，其實同

一張執照的土地就是合併評估，那到底合併評估完要不要拆分各宗、各筆土地，那就要視情況，可以拆分也可以依公平原則不拆分，那估價師要依據這些原則去跟地主作詳細的說明，不是說審議最後為準，因為審議委員也不會有跟地主解釋的責任，跟地主解釋的責任是實施者及領銜估價師不是審議會的委員，所以這個我還是要特別強調。

(七). 因為這個案子時間真的是蠻久，剛剛各位提到的估價，其實它的價格基準日應該都是 102 年，跟現在有一段的價格差異，但法律的規定就是價格基準日就是訂在那時，那訂了 102 年他是多少錢就是多少錢，那以 102 年跟現在比它應該是調漲的，調漲的話分的相對就市價比較多，那下跌的話就是會變少，大概是這個原則，那這個溝通協調就請實施者及估價師再去努力。

(八). 計畫書需要加強說明及修正部分：

1. 因為人事行政管理費及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都用上限提列，以前審查也有一樣的意見，但實施者沒有明確說明，說明的部分都以風險為主，但人事行政管理費及銷售管理費都沒有說明，所以如果你都要用上限提列請補充說明。那如果說沒有辦法做比較完整的說明，那我還是建議略微的調降會比較合理。
2. 更新範圍外的公共設施用地費用提列，提列標準是用 1.2 倍的公告現值，目前是用 1.7 倍，雖然沒有說明實際就是用 1.7 倍的價格談的，但是這個是提列標準規定的，因為在試算捐贈容積獎勵就是用 1.2 倍的公告現值去試算，所以可以換得多少的樓地板，就是用 1.2 當基礎換算樓地板，所以費用以 1.7 提列屬不合理，因為列入共同負擔，是全部所有權人一起分擔的，所以我建議還是照提列標準去提列，不是說明就可以。

3. 租金補貼，一樓店面補貼 1,500 元/坪的租金，這有點令人無法理解，以本案區位之店面價值僅有 1,500 元/坪，依實施者表示，係依據崔媽媽基金會統計，但崔媽媽基金會的統計有針對店面評估嗎？那如果有的話，請於計畫書載明相關證明。
4. 建物拆遷補償費，列入更新後去折價抵付，依照現在的規定是不可以這樣，早期是有這樣的案例，自主更新會為了降低共同負擔都是這樣做，之後與營建署確認，就不可以了，所以建物拆遷補償費還是得要納入共同負擔。
5. 以上部分，為了實施者日後的審議能夠順利，實施者可以預先做一些預應，祝更新案可以順利完成，地點真的很好，但如果蓋不起來都是一場夢，希望這個案子可以順利圓滿。

十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董股長妍均：

有關陳先生提問，風險管理費依提列標準定義為「更新後樓地板折價抵付予實施者，風險管理費可視為實施者投入資本、創意、管理技術與風險承擔所應獲取對應之報酬」。另外是否可以如期完工的事情，我們會請實施者在報告書內加註風險控管的方式，例如續建機制、信託、連帶保證人等。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另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